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563號

聲 請 人 林崇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206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12月2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1563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大橡股份有限公司	089-ND-0000000-0	1	1000